



# 分阶段精准主张子女抚养费，法官支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胡佳欣

夫妻感情破裂，离婚一别两宽，此时孩子抚养费谁来出、出多少的问题，则成为导致双方矛盾的又一诱因，孩子幼小的心灵也常因此再次受到伤害。事实上，根据法律规定，随着感情破裂夫妻关系发生变化，抚养费的主张也有所不同，对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提醒父母和孩子，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应以个人名义主张孩子抚养费；父母感情破裂且婚姻关系已解除时，子女可以个人名义起诉；子女还可以个人名义起诉申请增加抚养费。

离婚诉讼期间：  
应以夫妻个人名义主张

吴刚与张莹经人介绍相识后恋爱，双方于2018年登记结婚，2019年生有一子吴帅。婚初双方感情尚可，后因吴刚常年工作在外，对吴帅不闻不问，双方不断发生争吵直至感情破裂。后来，张莹以双方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其抚养婚生子吴帅，并以吴帅的名义另行起诉，要求吴刚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吴帅年满18周岁为止。

法院审查后认为，在离婚诉讼阶段主张孩子抚养费并要求对方支付的，应以起诉离婚一方为主体，而非以孩子名义来主张抚养费。本案中，张莹起诉要求与吴刚解除婚姻关系时，应一并就婚生子吴帅的抚养费及抚养费支付问题提起诉讼，而非以吴帅的名义，单独就抚养费问题另行诉讼。据此，法院依法向张莹释明了法律关系，并引导其修改立案材料，由其一人提起诉讼。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如夫妻一方申请离婚时，其子女尚不满两周岁的，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法官提醒，在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如被起诉一方始终未尽到对孩子的抚养义务，起诉一方



可一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要求被告一方补偿其抚养孩子期间支出的必要费用。

婚姻关系解除后：  
应以孩子个人名义起诉

吴佟与孙昊经人介绍后恋爱，双方于2015年登记结婚，但婚后双方性格不合，多次发生争执直至感情破裂。2019年，双方协议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婚生女吴童的抚养权归孙昊所有，吴佟自双方婚姻关系解除之日起，每月向吴童支付抚养费300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为止。

然而，双方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吴佟并未按照约定向吴童支付抚养费，并长期以其工作收入低等理由拒绝支付。因多次沟通未果，孙昊以吴佟为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审查后认为，孙昊与吴佟离婚后，双方仍对其子女吴童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吴佟与吴童构成抚养与被抚养的关系，其应按期

向吴童支付抚养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现吴佟未按期支付抚养费，按照民法典规定，应由吴童作为权利人向吴佟主张抚养费，其母亲孙昊并非本案适原告。

基于此，海淀法院法官依法向孙昊释明法律关系，并引导其修改立案材料，由吴童作为本案原告，孙昊作为吴童法定代理人向吴佟主张抚养费。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并不限于父母双方已离婚的状态，父母双方未离婚但未尽到对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也可以根据该条起诉未尽责抚养义务的父母一方，要求其支付抚养费。同时，法官解释称，“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申请增加抚养费：  
子女可以个人名义起诉

吴小林与张小木于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吴依依。2016年2月，双方因性格不合办理了离婚手续，吴依依由张小木抚养，吴小林每月向孩子支付抚养费500元。

2021年9月，因吴依依上学后生活费用大幅增加，张小木一人难以负担抚养费吴依依的所有生活支出，遂要求吴小林增加每月的抚养费至1000元。对此，吴小林以其再婚后有其他子女需要抚养为由，拒绝增加对吴依依的抚养费。张小木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经审查，吴依依上学后生活费用大幅增加，已超过原定抚养费数额，其有权主张要求增加抚养费。本案中，根据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申请变更抚养费，应以被抚养人吴依依为原告，张小木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海淀法院法官依法引导张小木修改立案材料后，予以立案。

法官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是因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或是有其他正当理由的，子女可以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亲或母亲增加相应的抚养费。

实践中，除了要求增加抚养费，特殊情况下，当父母一方主张生活境遇发生重大变化而严重影响给付能力或无实际给付能力，也可以申请适当减免抚养费。常见情形包括给付方收入明显减少，虽经努力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给付方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确实无力按原定数额给付，而直接抚养一方又有能力；一方处于服刑期间失去经济来源无力给付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 “筑梦小屋”为8个涉毒家庭孩子圆梦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李正龙

蓝色的窗帘，白色的墙板，橘色的小床，再加上暖色调的木地板，楠楠和欣欣怎么也没有想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童心里”志愿服务团队的叔叔阿姨就像一名魔术师一样，用了半年的时间，将原来简陋的小屋装修得温馨而舒适。

楠楠和欣欣一直有个愿望就是能拥有自己的书屋，但父母因贩毒双双入狱，兄妹俩跟着年迈的奶奶靠低保生活。2023年8月，“童心里”志愿服务团队启动“同心筑梦小屋”项目，在全县征集8个涉毒贫困家庭的学生，为他们改造居住学习环境。

“童心里”志愿服务是同心县禁毒办联合同心爱心人士救助协会针对涉毒家庭留守儿童的爱护和救助项目，自2017年启动，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根据儿童需求优化项目服务内容以适合“童

心路”受益儿童系统的帮扶和服务，逐渐形成了一套服务模式。针对受助儿童的心理建设，陆续开展了“儿童心灵成长营”“生日聚会”“爱心妈妈”等活动；利用寒暑假，为贫困留守儿童开展“北京游学”“带你看世界”“科普教育”等活动，促进儿童参与社会活动，帮助他们开阔眼界；更多的是针对贫困家庭的孩子，给予物质上的帮扶服务。

“童心里”项目已执行7年，从未设立过改造房屋的项目。2023年年初，工作人员日常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许多困境儿童都渴望有个干净整洁的房间里生活和学习，于是化身成为“圆梦使者”，设立房屋改造项目，对没有学习空间、房屋环境脏乱差的孩子打造属于自己的学习空间。2023年7月，通过在全县范围进行排查摸底，最终将8家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纳入首批“同心筑梦小屋”项目中。2023年8月，房屋改造设计师通过实地查看，根据每家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对房屋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走访，一些孩子学习的地方就是家里的“储藏室”，“农具、电动车，还有家里舍不得扔的破烂都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仅有一张桌子是孩子学习的地方，桌子上连个台灯都没有。看到这一幕，当时鼻子一酸。”

走进8个困境儿童家庭，看着不同的家庭，听着不同的故事，即便是在这狭小杂乱的屋子里，总有一张书桌，一盆不知名的绿植，让人百感交集，心生涟漪。

历经半年，从制作床、衣柜、书桌到房屋喷漆、装墙板、地板砖再到安装窗帘，楠楠和欣欣的一张书桌，一盆一盆不知名的绿植，让人百感交集，心生涟漪。走进8个困境儿童家庭，看着不同的家庭，听着不同的故事，即便是在这狭小杂乱的屋子里，总有一张书桌，一盆一盆不知名的绿植，让人百感交集，心生涟漪。

“童心里”项目已执行7年，从未设立过改造房屋的项目。2023年年初，工作人员日常走访过程中了解到，许多困境儿童都渴望有个干净整洁的房间里生活和学习，于是化身成为“圆梦使者”，设立房屋改造项目，对没有学习空间、房屋环境脏乱差的孩子打造属于自己的学习空间。2023年7月，通过在全县范围进行排查摸底，最终将8家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纳入首批“同心筑梦小屋”项目中。2023年8月，房屋改造设计师通过实地查看，根据每家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对房屋进行升级改造。

效社会。”

除了改造小屋，“童心里”志愿服务团队在前期入户摸排中，发现个别困境儿童及家庭生活状况较差，寒冬时节没有储备充足的燃料过冬。为解决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确保困境儿童温暖过冬。近日，同心县禁毒办联合同心爱心人士救助协会，通过“童心里”项目为20户特困困境儿童家庭发放1吨的煤炭共计200元，保障儿童在寒冬拥有温暖的居住环境。同心县禁毒办还为103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捐赠3万元爱心棉衣鞋帽。

同心县禁毒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关爱涉毒家庭困境儿童不在一朝一夕，更要久久为功，下一步，同心县禁毒办将继续发挥“联”字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多方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咨询、物质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困境儿童家庭父母树立生活信心，创造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把关爱转化为行动，将帮扶行动落到实处，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延安洛川检察院打造“雏凤未士”未检品牌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贾文娟

洛川河畔凤栖梧，寸草春晖育雏凤；未检丹心在未来，防风沐雨土为先。

近年来，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创设“雏凤未士”未检品牌，以人文关怀和法律温情做孩子们的法律卫士，推动洛川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取得新成效。

2022年5月，洛川检察院结合真实案例改编的《父母有爱 未检有情》未检动漫视频，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优秀奖，这也是此次评选中陕西省唯一获奖作品。

巩固主阵地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是预防犯罪和遭受受害的第一道防线。

2021年6月，洛川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周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忙于工作，对周某日常监管不力。洛川检察院联合共青团洛川县委、洛川县妇联等部门，适时发出延安市首份《督促监护令》，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筑牢家庭教育防护线。

“一些未成年人家属监护缺失、教育不力，2020年至今，我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因家庭监管不到位而实施犯罪的案件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68%。”洛川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负责人贾雷介绍。

洛川检察院自2021年以来对涉罪未成年人一律进行社会调查，对未成年被害人一律定期走访，其中包括全面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工作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大多存在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教育方式不当、法治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为此，该院与共青团洛川县委联合签发《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此外，洛川检察院还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领导小组，15名检察官在县内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抽调业务骨干在全县39所中小学设立“未检工作联系点”，确保检察力量扎根校园。

“为更好发挥未检工作职能，摸索出更多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推动未检工作有作为有影响，我们创设了‘雏凤未士’未检品牌，以此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实。”洛川检察院检察长关向东说。

守护第一线

2021年8月底，洛川县公安局受理一起群体性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均为未成年人。了解情况后，洛川检察院当即启动提前介入机制，依托建立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机制，未检办负责人、检察官婷婷第一时间介入该案，引导侦查方向、证据固定，联合青少年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办案发现，部分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学生或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洛川检察院第一时间向

相关部门和学校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督促溯源治理。同时，检察官还联合公安机关、心理咨询机构进校园宣讲，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法治课。

为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洛川检察院成立未检办案团队，专职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据统计，2020年以来，洛川检察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20件33人，依法不批准逮捕12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8件31人，相对不起诉3人，附条件不起诉12人，发出检察建议9件。

“办案中，我们扎实落实‘双向保护’原则，以‘四大检察’司法保护融合履职，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六位一体’社会保护大格局，预防、减少、遏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洛川检察院副检察长屈永泉说。

织密保护网

“父母对孩子的监护及教育、学校的教育、学校周边环境的好坏，对孩子的成长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只有全社会联合起来，共同行动，才能织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婷婷表示。

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2022年8月，洛川检察院针对县内校园周边存在违规售卖烟、酒等危害未成年人的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公开听证会，加强联动执法并迅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2023年5月，“雏凤未士”未检工作团队联合县公安局对县内电竞酒店、点播影院等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新业态领域进行排查，消除监管

盲区。

为加强法治宣传，厚植法治根基，洛川检察院在县内39所中小学举办“未检有爱 法治未来”等主题法治进校园活动，把庭审现场“搬到”校园内，组织心理疏导教育课40余场，将《父母有爱 未检有情》动漫视频课程作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各个学校法治课上播放70余次。同时，该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就各所学校法治教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召开座谈会，针对校园安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发出检察建议；加强“府检联动”，分析该县近三年涉未成年人犯罪整体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积极探索构建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路径机制，打好未检保护“组合拳”。

“洛川检察院将继续主动作为，全面落实司法保护责任，全力做好检察环节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努力打造一流未检品牌，当好孩子们的国家监护人。”谈及下一步工作，关向东信心满满。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陈大鹏

# 警务区里有个『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站』

山峦连绵，满眼翠绿。正值冬季，位于祖国西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绿意依旧。沿钦江两岸，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平陆运河正紧锣密鼓地施工中。

西起南宁市平陆江口，途经陆屋镇沿钦江进入北部湾的平陆运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第一条江海连通的大运河。在途经沿钦江时，最近的施工点距离黎钦铁路不到50米。为了保障平陆运河项目顺利建设，同时避免施工对铁路线路的安全造成影响，自2021年平陆运河开工建设以来，管辖着周边36.4公里铁路的南宁铁路公安局北海公安处横州站派出所一直见证，也守护着这条世纪工程的成长。

“前几年，这条线路经常会发生中小學生进入轨道，摆放小石子等情况，这种行为不仅会对列车造成影响，对他们自身的安全也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南宁铁路公安局北海公安处横州站派出所陆屋警务区警长林绍理介绍。横州站派出所陆屋警务区民警通过实地蹲守以及对周边住户的走访，发现了这些中小學生大多居住在线路周边。

为了形成长期有效的监管模式，“横州站派出所陆屋警务区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站”应运而生。工作站以横州站派出所等部门为基础，以提供优质精准的帮扶为目标，对沿线需要帮扶的困境中小學生提供帮扶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地联合机制，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为了让学生更加主动了解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拉近与学生之间的距离，工作站的民辅警每年都会利用开学“第一课”、寒暑假“最后一课”以及“五一”、国庆等时间节点，深入管内19所中小學校，用学生感兴趣的、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随着入校法治宣传的持续开展，线路旁学生影响铁路运行的案件大大减少，可在管段K18公里附近，总还时不时发生学生横跨铁路的事件。”林绍理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位名叫王阳(化名)的学生走进了他的视野。

“他就读的學校我们也去宣讲过，话不多，每次他都很安静地坐在那里听课，不像是顽皮捣蛋的孩子。”带着疑问，林绍理来到了王阳的家里进行家访。

面对民警，王阳一开始十分抗拒，不愿意与林绍理进行沟通。每次林绍理到家，王阳便跑到地里干农活。面对这种情况，林绍理并没有气馁，他把警服脱下，裤脚挽起，跳进田地里和王阳一起扛起了甘蔗。在这样的朝夕相处中，王阳慢慢向林绍理打开了心扉：原来王阳的父母都外出打工，只有奶奶和他一起生活，缺少父母关爱的他性格内向，在校园里也独来独往，同学们很少和他一起玩。为了能够引起他人重视，王阳屡次走进铁路路上，就是为了能够引起同学和老师的注意。

意识到问题背后的原因，林绍理到王阳所在的班级召开了一次“互帮互助”主题班会。为了保护孩子的自尊心，林绍理并没有将王阳单独列出来，而是向全班同学讲述着同学间互相关爱的故事，这些温暖的话语滋养着王阳的心灵，他的脸上也逐渐浮现了甜蜜笑容。

随着平陆运河建设的不断深入和铁路运输的不断发，近年来，横州站派出所创新转变警务理念，积极实施预防警务，加强对沿线未成年人进行日常关心、教育、帮扶和监督，同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及时进行处置和跟踪，并与學校合作，将法治教育纳入學校课程和课后服务，开展法治课堂、普法宣传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

“增强未成年人的爱路护路意识、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为他们营造安全的成长环境的同时，维护辖区内铁路沿线治安稳定，是我们铁路警方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担当。”林绍理说。横州站派出所将继续依托横州站派出所陆屋警务区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相信他们一定会变好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龚海春 谭嘉晨

入室盗窃的未成年人小雄逐渐找回自我，通过新的工作找到了生活的意义；打架斗殴的未成年人小刚从受助者变成了一名助人者，因突出表现被吸纳为社工义工并拥有了新的朋友圈……

这是发生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的一个个生动的故事。而这些未成年人的变化，还要得益于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一直以来对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相信他们一定会变好的。”这是九龙坡检察院检察六部在开展关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案件的一贯理念。

“阿姨，谢谢你们教我学守法，还帮助我找到了一份工作，让我掌握了一技之长，今后我一定踏实劳动和生活，不辜负你们的期望。”近日，考察帮教期即将期满的小雄向负责办理本案的检察官打来报喜电话，兴奋地说着他近来生活的变化。

2023年3月，刚满17岁的小雄因使用被害人放在地毯下的钥匙，偷走房间内的200元现金而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九龙坡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随即对小雄开展了社会调查，发现他平时表现良好，当日之所以临时起意，实施盗窃，跟家庭无力监管、长期缺乏监护人管教、法律意识淡薄等有很大关系。2023年8月，鉴于小雄犯罪情节轻微，且有一定悔罪表现，九龙坡检察院对其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

“为了让他习得一技之长，顺利回归社会，我们通过区青年商会联系了一家酒楼，他们在了解了小雄的情况后，也很乐意在考验期为他提供一份工作，帮助他重拾生活信心。”办案检察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像小雄这样因法治观念淡薄，一时走岔路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不是个例，他们希望能通过能动履职，帮助他们开启新的生活。

2023年12月，九龙坡检察院为贯彻落实好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提高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矫正效果，在区青年商会设立“未成年入观护帮教基地”，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矫正、学习培训等专业的帮教和救助服务，通过授之以渔，更好地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2018年以来，我院已逐步建成了覆盖广泛、门类多样的社会帮教体系。而小雄考察帮教的成功，正是我院积极提升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质效的一个缩影。我们将继续用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践行初心使命，为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献计献策，凝聚合力。”九龙坡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